

原告 林昱璇

被告 威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紙，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於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，然被告前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21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以就原告而言，系爭本票票據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尚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本件系爭本票係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簽訂加盟合約書後所簽發，用以擔保加盟合約書之履

行，現合約書約定之加盟期間已於112年10月22日屆滿，而原告於加盟期間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，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，原告不應負擔此項本票債務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加盟合約書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，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受款人
林昱璇	CH0000000	50萬元	110年10月22日	102年9月22日 (視同未載)	未載